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燕雲女士（「劉女士」）已提呈辭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於劉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周正亨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總監。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和金融)及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早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來，彼並曾在餐飲集團及數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女士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周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
薩翠雲博士